

**《瑞达期货-瑞智原油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适用于公告形式变更合同)**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瑞达期货-瑞智原油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瑞达期货-瑞智原油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二十四节第（一）条对该计划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瑞达期货-瑞智原油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二十四节第（一）条第 2 款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合同，但资产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 2 日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 （1）调低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业绩报酬；
-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 （3）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为实现投资者、托管人和管理人的三方共赢，我公司特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征询关于《瑞达期货-瑞智原油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意见。

1、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瑞达期货-瑞智原油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条款修改对照明细表

《瑞达期货-瑞智原油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 计划的费	（4）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或运	（4）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或运营

	用与税收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或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募集账户，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委托人。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或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募集账户，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委托人。 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按照上述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	--	--	--

3、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司将按照该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以公告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公告将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正式生效，我司承诺在公告生效日前将本函内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因未披露或延迟披露引发的任何争议，与贵司无关，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